



##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4 年 10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:觀護人室

聯絡人:主任觀護人孫惠琪

電話:(03) 9253000 轉 320

### 臺灣高等檢察署督核本署社會勞動業務， 實地訪查「深溝給水廠」，落實教化功能並提升效能

為提升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效能，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）於 10 月 22 日由檢察官鄧0強帶隊至本署督導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並前往社勞執行機構「深溝給水廠」進行實地督核，由主任檢察官周0君及觀護人室同仁陪同，了解機構社會勞動執行情形，同時也關懷並鼓勵社勞人珍惜現有，迎向新的人生。

本次臺高檢督核由機構督導人員李0鋒說明勞務執行狀況及實施酒測機制，勞務內容包含水域清理、環境維護、園藝造景等，鄧0強檢察官亦關心勞動人安全與權益，瞭解機構是否依規提供安全裝備及適當休息時間，以確保勞動過程兼顧人性化與勞動者基本權益。本署檢察長王0文感謝機構人員對社勞人的真誠對待，不僅幫助社勞人在對生活最小影響下抵銷刑期，也給社勞人改過自新的機會，真正彰顯社會勞動制度的內涵，使刑事司法更具人性也更有溫度。

「深溝給水廠」為宜蘭縣溪北地區主要淨水場，也是生態保護園區，接辦宜蘭地檢署社會勞動業務已逾 15 年，廠區督導人員執行經驗豐富，現為本署容納員額最多的社會勞動執行機構。機構督導人員除指導勞動內容、協助勞動人順利完成執行外，更有社勞人因此考取園藝執照，展現司法制度的人性關懷與社會勞動制度的正向成效。

臺高檢督核人員實地檢視社會勞動人執行狀況，確認作業符合公益性及安全性，並檢查機構是否依規定辦理簽到退登錄、簿冊保存等事項，同時提醒機構應依法辦理、確實督導，以防杜不當情事發生。



臺高檢督核人員書面審查及意見交流



臺高檢督核人員實地督核社勞執行機構「深溝給水廠」